

#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數名，遇缺依序遞補。

類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代理缺額種類
資優班代理教師	1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臺北市雙園國小委託本校辦理代理教師（佔缺於雙園國小，支援本校資優班）

三、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以起聘日期為計算基準日），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無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4、最近 3 年無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梯次甄選報考資格如下：

	第一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甄選資格 (需具其中一種資格者)	1. 持有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合格教師證書。	1. 持有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有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日期/ 時間	114/7/8(二) 08：30-09：30	114/7/14(一) 08：30-09：30	114/7/15(二) 08：30-09：30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114/7/8(二) 10:20-10：30	114/7/14(一) 10:20-10：30	114/7/15(二) 10:20-10：30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

甄選考試 時間	114/7/8 (二) 10:40 起開始考試	114/7/ 14(一) 10:40 起開始考試	114/7/ 15(二) 10:40 起開始考試
報到應聘 時間	114/7/9(三) 8：30-10：00	114/7/15(二) 8：30-10：00	114/7/16(三) 8：30-10：00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甄選當天下午 16：00 前公告於大同國小網頁： <a href="http://web.ttps.tp.edu.tw/">http://web.ttps.tp.edu.tw/</a> (最新消息)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51 號）

五、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檢附有關證件親自至人事室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

(二)、應繳表件：

1、報名表(黏貼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2、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影本按順序彙整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

(3) 切結書。

(4) 自傳。

(5)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組合格教師證書。

(6)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以上為必要文件)

(7) 碩士論文或論文計畫。(無則免附)

(8) 其他專長證明。(無則免附)

六、甄選方式：

(一)、初審：

1、就應試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

2、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不發還，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不接受報名。

(二)、複審：

甄試方式	甄試內容	成績比例	考試時間
試教	高年級數學，設計 12 分鐘之教學演示，並於報名時傳送教學活動設計資料供甄選委員參閱。 ※試教現場自備教學用教材、教具（所耗時間併入教學演示內）	50%	12 分鐘
口試	包含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50%	12 分鐘

備註：

1.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2. 成績計算方式：輔導工作實作演練50%，口試50%

3. 總成績同分者，依實作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應聘時間（詳見第四點：各階段報考資格、報名甄試與應聘期程表）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教師證書（無者免）及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應聘手續，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應聘報到後3週內繳交健康檢查證明。
- (二)、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約為190薪元（43514至48130元）、碩士畢業者約為245薪元（50518至55830元）、博士畢業者約為330薪元(56258至61570元)。
- (三)、本資優班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期滿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部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錄取教師需配合資優班課程指導學生比賽、活動或成果製作。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優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資優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通訊住址					
E-MAIL					
原學校或現職地址				聯 絡 (住家) 電 話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 院 系
	3.	大學			學 院 研究所畢(肄)
經 歷	序號	曾 服 務	單 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 迄 年 月
	1				
	2				
	3				
	4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一、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份證影本	有( )無( )	切結書	有( )無( )
	畢業證書	有( )無( )	運動專長證明	有( )無( )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有( )無( )	資料處理同意書	有( )無( )
	教育學程修畢證明	有( )無( )	自傳	有( )無( )

二、審查結果：

繳費驗證 出納組長	初 審 結 果	人事主任		審 查 人 員	教評委員
		符合資格	資格不符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班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本自傳如不敷使用可另行加頁亦可電腦打字後列印)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b>一、教育理念</b>					
<b>二、家庭狀況</b>					
<b>三、專長及興趣</b>					
<b>四、特殊表現（例如研習、進修、認證、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b>					

## 切 結 書

立切結人

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資優班代理教師** 甄選，如有檢附資料不實或  
其他違法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或  
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  
結。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本次大同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優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需使用下列資料：

資料項目 (勾選)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
- 3. 學經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近五年考核通知書暨研習進修證明)。
-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 5. 簡要自傳(請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
- 6. 其他：□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